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报告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5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3	3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4-7	3
A. 通过议程.....	4-5	3
B. 安排会议工作.....	6-7	4
三. 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 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 约》，为此，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 (议程项目 3)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加强适应行动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 行动及技术合作.....	8-18	4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4).....	19	6
五. 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5).....	20	7
六. 会议闭幕	21	7
附件		
一. 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通过的决定草案.....		8
A. 决定草案-/CP.15.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 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8
B. 决定草案-/CP.15. 加强适应行动		16
C. 决定草案-/CP.15. 加强供资和投资行动		20
D. 决定草案-/CP.15.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22
E. 决定草案-/CP.15.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29
F. 决定草案-/CP.15. 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用于记录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便利提供和记录支助 的机制		33
G. 决定草案-/CP.15.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 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 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 储存的作用.....		34
H. 决定草案-/CP.15.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 动：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37
I. 决定草案-/CP.15.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 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		40
J. 决定草案-/CP.15. 农业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 行动		42
二.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 收到的文件		43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5 日在丹麦哥本哈根贝拉中心举行。
2.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 Michael Zammit Cutajar 先生(马耳他)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所有的缔约方和观察员。他还欢迎 Luiz Alberto Figueiredo Machado 先生(巴西)担任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副主席, Lilian Portillo 女士(巴拉圭)担任报告员。主席还表示感谢丹麦政府承办会议。
3. 主席提醒各位代表, 特设工作组的任务¹ 要求将其工作成果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供通过。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a))

4. 在 12 月 7 日第 1 次会议上,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 其中载有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AWGLCA/2009/15)。
5. 在同一次会议上, 通过了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会议工作。
 3. 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 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为此, 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
 - (a)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 (b)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 (c) 加强适应行动;
 - (d)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¹ 第 1/CP.13 号决定, 第 2 段。

(e)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4. 其他事项。

5. 会议报告。

B. 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2(b))

6. 特设工作组在 12 月 7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特设工作组收到 FCCC/AWGLCA/2009/16 号文件。

7. 在届会开幕时，主席提议，特设工作组首先处理议程项目 2，然后处理议程项目 4、3、5。主席还提议，闭幕全体会议于 12 月 15 日举行。他还提议在议程项目 3 之下处理关于届会工作安排的额外事项。特设工作组同意了所提工作安排。

三. 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为此，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

(议程项目 3)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议程项目 3(a))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议程项目 3(b))

加强适应行动

(议程项目 3(c))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议程项目 3(d))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议程项目 3(e))

1. 议事情况

8. 特设工作组分别在 12 月 7 日和 15 日举行的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这些分项目。特设工作组收到 FCCC/AWGLCA/2009/14、FCCC/AWGLCA/

2009/16、FCCC/AWGLCA/2009/INF.1 和 Add.1、FCCC/AWGLCA/2009/INF.2 及 Add.1 和 2 号文件。

9. 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回顾说，特设工作组已请秘书处将各组主席、联合主席和召集人在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期间最新提出的非文件所载案文汇编成第七届会议报告的一个附件，以便利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进行谈判，从而使缔约方会议能够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达成一项议定结果。² 主席介绍了作为 FCCC/AWGLCA/2009/14 号文件印发的该报告。

10. 根据第七届会议的结论，³ 特设工作组在第八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由特设工作组主席主持的处理议程项目 3 的联络小组。

11. 主席请曾在往届会议上担任联络小组联合主席和小组召集人的代表协助他推进关于不同议题的工作。⁴ 主席还请副主席和报告员协助他指导联络小组的工作。

12. 在同次会议上，34 个缔约方发了言，其中 1 个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1 个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1 个以伞状集团的名义发言，1 个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发言，1 个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1 个以环境完整性小组的名义发言，1 个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1 个以 8 个缔约方的名义发言，1 个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临时主席身份代表 8 个缔约方发言。

13. 此外，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14. 还有人以工商业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妇女和性别类非政府组织、工会类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类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发言，环境类非政府组织的 2 位代表也发了言。

15. 在第 2 次会议上，23 个缔约方发了言，其中 1 个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2 个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1 个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发言，1 个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

² FCCC/AWGLCA/2009/14，第 39 段。

³ FCCC/AWGLCA/2009/14，第 41 段。

⁴ 协助主席推进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工作的代表如下：William Kojo Agyemang-Bonsu 先生(加纳)、Georg Børsting 先生(挪威)、Johanna Gertruida Sandea De Wet 女士(南非)、María del Socorro Flores Liera 女士(墨西哥)、Fatou Ndeye Gaye 女士(冈比亚)、Farrukh Iqbal Khan 先生(巴基斯坦)、Thomas Kolly 先生(瑞士)、Kishan Kumarsingh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Antonio La Viña 先生(菲律宾)、Margaret Mukahanana-Sangarwe 女士(津巴布韦)、Richard S. Muyun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Magdalena Preve 女士(乌拉圭)、Karsten Sach 先生(德国)、Claudia Salerno Caldera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Carlos Sayao 先生(加拿大)、Kunihiko Shimada 先生(日本)、Jukka Uosukainen 先生(芬兰)。此外，下列代表曾帮助推进特设工作组以往会议的工作：Thomas Becker 先生(丹麦)、Adrian Macey 先生(新西兰)。

16.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出的结论，并在会议过程中作口头修改后予以通过。⁵

2. 结论

17. 特设工作组决定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提出一项载于本文件的关于特设工作组工作结果的决定草案⁶，供会议审议和通过。这不影响缔约方会议在《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之下将通过的议定结论的可能形式和法律性质。

18. 特设工作组还决定提出下列决定草案，⁷ 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 (a) 加强适应行动；
- (b) 加强供资和投资行动；
- (c)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 (d)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 (e) 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用于记录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便利提供和记录支助的机制；
- (f)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 (g)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h)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
- (i) 农业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4)

19. 未提出或审议其他事项。

⁵ 载于 FCCC/AWGLCA/2009/L.7/Rev.1 以及 Add.1、Add.2/Rev.1、Add.3-7、Add.8/Rev.1 和 Add.9 号文件。

⁶ 载于附件一。

⁷ 载于附件一。

五. 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5)

20. 在 12 月 15 日第 2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第八届会议报告草稿。⁸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特设工作组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和主席的指导下完成会议报告。

六. 会议闭幕

21. 在 12 月 15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感谢副主席、报告员和召集人一年以来为协助他而做的宝贵工作。主席还感谢各位代表的支持和贡献。8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 1 人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1 人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的名义发言。

⁸ 作为 FCCC/AWGLCA/2009/L.6 号文件通过。

附件一

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通过的决定草案

A. 决定草案-/CP.15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缔约方会议，

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并确认有必要开展长期合作行动，以便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之后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

遵循《公约》第二条所述的《公约》的最终目标，

忆及《公约》所确定的原则、规定和承诺，特别是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并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及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所述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缔约方的特殊国情，以及特殊国情得到第 26/CP.7 号决定等缔约方会议决定承认的缔约方的特殊国情，

承认《京都议定书》对于促进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重要和持续的作用，

审议了《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第 2 段所开展的工作，

重申在政治上承诺并重振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处理《公约》执行中现存的缺陷，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第 10/4 号决议，其中确认人类是可持续发展关注的中心，并注意到尊重地球母亲、其生态系统及其所有自然生命的重要性，

铭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充分享受包括生活富足在内的人权具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的影响，而人口中由于青年、性别、年龄或残疾而已经处于脆弱境地的部分人群将最严重地感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承认所有国家都有生存权，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

并承认粮食生产系统在缓解和适应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进一步承认需要在全世界、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广泛吸收各类利害关系方参与，不论其为包括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政府在内的各级政府、私营工商业还是民间团体，包括青年和残疾人，而性别平等和妇女及土著人民的有效参与对于全面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行动很重要，

深切关注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的调查结果认为气候系统由于人类活动而正在变暖，

承认不利影响已经很明显和普遍，在世界脆弱地区尤其如此，及时和充分全球减排的延误将导致缓解和适应两方面大大增加代价，制约在较低水平上实现稳定的可能性，并增加发生大规模、突然和不可逆转影响以及突破关键气候阈值的风险，

因此申明所有缔约方需要在平等的基础上并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大幅度削减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及早紧急加速和加强对《公约》的执行，

承认历史和当前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由于这一历史责任，发达国家缔约方必须率先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为此要作出要求较高、量化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整体经济范围的国内减排承诺或采取这种行动，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适足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

确认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影响，

进一步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已经在并将继续按照《公约》的规定为全球缓解努力作出贡献，并可加强缓解努力，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执行手段，

认识到处理气候变化需要实现一种范式的转变，着眼于建立低排放社会，这种社会既能提供很大的机会又能确保持续的高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其基础应是创新技术、更为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同时确保能够创造体面工作和高素质就业会的公正的劳动力转型，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¹

同意：

1.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包括全球长期减排目标，应指导和加强《公约》的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以实现《公约》第二条所定的《公约》的最终目标。这个愿景涵盖《巴厘岛行动计划》的各个组成部分，以均衡和全面的方式处理缓解、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供资和能力建设；尤其是，这个愿景对适应行动和缓解行动给予同等重视。

2. 作为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的一部分，放眼长远和要求较高的全球减排目标应以所具备的最佳科学知识为基础，辅以中期减排目标，同时考虑到历史责任和全球大气资源的公平分配；

据此：

¹ 此处列入标题仅是为了便利读者。

(a) 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的最终目标合作避免危险的气候变化，认识到[广泛的科学见解认为][在争取先实现全球大气资源平等利用的范式的前提下]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温升幅度[不应]超过[2°C][1.5°C][1°C];

(b) [缔约方应集体使全球排放量在 205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50][85][95]%，并应确保全球排放量随之继续下降;]

(c) [发达国家缔约方作为整体应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在 205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75-85%][至少 85-95%][95%以上][在 204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100%以上];]

3. [缔约方应合作争取[尽早][在 2015 年]实现全球和国家排放量封顶，认识到封顶所需的时间框架对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会比较长，并铭记社会和经济以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而低排放发展对于可持续发展是不可或缺的;]

4. [待进一步拟订：关于供资的长期目标;]

5. [待进一步拟订：关于贸易措施的规定(参看《公约》第三条第 5 款);]

6. [按照《公约》的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评《公约》最终目标实现方面的总体进展，以及全球长期减排目标和承诺及关于缓解、适应、供资、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的行动是否适足。审评应考虑到：

(a) 所具备的最佳科学知识，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报告，以及相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

(b) 已观察到的气候变化影响，尤其是对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c) 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及应对措施影响的需要;

(d) 对缔约方为实现《公约》最终目标和共同愿景而采取的步骤的总体累计作用的评估。]

7. 在审评的基础上，缔约方会议应采取适当的行动。

8. [应由缔约方会议确定这种审评的进一步模式。第一次审评应不迟于 2014 年开始，并应不迟于 2016 年结束。以后应每隔 4 年进行一次审评。]

加强适应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

同意：

9. 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 / 或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是所有缔约方面面临的一项挑战，迫切需要加强适应行动和国际合作，以扶持和支持执行适应行动，着眼于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脆弱的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受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非洲国家]的脆弱性和提高其抗御力。

决定：

10. 根据第-/CP.15 号决定(加强适应行动)设立：

- (a) 哥本哈根适应[框架][方案]；
- (b) [一个][适应委员会][附属适应机构][适应咨询机构]；
- (c) [负责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国际机制]；
- (d) [报告和评估安排；]
- (e) [一个国际适应中心和若干区域中心；]

(f) [一个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进程，以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经验基础上的国家适应计划，以此确定中期和长期适应需要并制订处理这些需要的战略和方案]。

同意：

11.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提供适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在发展中国家执行适应行动。

加强缓解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

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同意：

12.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采取这种行动，[包括][表述为]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以期与 1990 年[或 2005 年]的水平相比在[2017 年][2020 年]前使发达国家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量集体减少至少[25-40%] [30%左右][40%][45%][49%][x*%]；

13.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制订着眼于长期减排的低排放计划，以此为以上第 2 段所列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14. 发达国家缔约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努力应在[法律形式、]努力[程度和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的规定]方面做到相互可比[，应顾及它们的国情和历史责任]；

15.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应编制成与 1990 年或 [《公约》下通过的]另一基年相比较[在 2013 年至 2020 年][期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减少百分比；

16. [对属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应是经修正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载并同时列于本决定

* x 为缔约方的减排量之和。

附录一的、为《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第二个承诺期通过的目标；对于其他附件一缔约方，议定的量化的减排目标应是列于本决定附录一的目标；

同意：

17.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主要]通过本国努力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

18.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在达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方面的作用应符合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指南；]

19. 对于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应按照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现有和任何进一步指南[，在考虑到《京都议定书》之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加以衡量、报告和核实；

20. [应拟订旨在促进发达国家缔约方遵守承诺的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备选 1：

同意：

2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这种行动应得到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支助和扶持，以及[可采取]自主的缓解行动，二者结合旨在实现相对于不采取加强的缓解行动情况下会发生的排放量的大幅偏离[偏离幅度为 2020 年前达到 15-30%左右]，并制定低排放发展计划，同时认识到这些国家加强缓解的程度取决于所具备的支助的水平；

注意到：

22. 本决定附录二所载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的缓解行动的信息；

决定：

23. 根据第-/CP.15 号决定([用于记录缓解行动并便利匹配支助的机制])设立一个机制：

(a) 以[在记录册内][在国家计划表内]记录得到资金和技术支持和扶持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以及自主缓解行动]；

(b) 便利通过资金机制以及双边和多边资金来源提供的支助与寻求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相匹配；

同意：

2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经修订的指南，每隔[X]年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包括温室气体清单，并提交缔约方会议，这方面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给予灵活安排；

25. 应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提供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计划的和执行的]缓解行动的信息，并应按照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指南对这种信息[在国家一级加以评估][在《公约》下的[审评][磋商]进程中加以审议]；

26. 对于得到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按照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指南加以衡量、报告和核实；]

27.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按照第-/CP.15 号决定(REDD+²)所载规定为森林部门的缓解行动作出贡献，为此应开展下列活动：

- (a) 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
- (b) 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 (c) 森林碳储存的养护；
- (d) 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 (e) 森林碳储存的加强；

28.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扶持活动，诸如编制和详细拟订低排放发展计划、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以及规划和详细拟订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及相关的能力建设，应得到议定全额费用基础上的支持；

29.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5、7 款和第十一条第 5 款，在议定全额增支费用基础上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技术和体制能力建设支助；]

[备选 2:]

缔约方提议的备选案文]

缓解的其他方面

决定：

30. 根据第-/CP 号决定(应对措施)[设立][规定安排]一个论坛，以按照有待缔约方会议议定的指导意见，审议如何采取行动处理应对措施的执行对《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所指缔约方产生的影响；

31. 根据第-/CP 号决定(各种方针)推行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以增进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并促进缓解行动；

² 在本案文中，“REDD+”是指“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同意：

32. [待进一步拟订：限制和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所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政策方针和措施]；

33. 缔约方应根据第-/CP 号决定(农业)采取部门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以加强执行第四条第 1 款(c)项；

加强供资和投资行动

同意：

34. 《公约》第十一条之下的资金机制应进一步运作实施，以确保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公约》，特别是第四条第 3、第 4、第 5、第 8 和第 9 款所载的承诺和第四条第 7 款方面的规定；

35. 应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第 4、第 5、第 8 和第 9 款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额度增加的、新的和额外的、可预测的和适足的资金，以扶持和支助加强的缓解行动，包括 REDD+、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以便[在 2012 年之后]加强执行《公约》；

36. 通过资金机制提供资金的主要来源应是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37. 私营部门的供资和其他创新资金来源应补充公共资金的提供；

38. [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有缔约方，除最不发达国家外，]应从 2013 年开始在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摊款][指示性]比额表的基础上提供资金]；

38 之二. 缔约方会议应就如何可使国际拍卖及上限和交易制度成为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行动的一种国际资金来源问题拟订模式和程序；]

38 之三. [为缓解目的，各基金应拟订不同的奖励机制，以鼓励所有发展中国家按照自己的重点和国情采取自主行动；资金应主要通过基于成果的机制提供；]

决定：

39. [应设立一个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的[资金理事会]，以按照第-/CP.15 号决定(资金)履行[总览][监督]、促进和核实职能；

40. [应]设立一个气候[贷款设施][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以支持与缓解有关的项目、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动，包括 REDD+、适应、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和转让；

同意：

41.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行动提供的支助的规定；

注意到：

42. [发达国家缔约方各自保证为 2010-2012 年期间提供附录三所列金额达到[XX]的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扶持和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的缓解行动，包括 REDD+、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的行动

决定：

43. 按照第-/CP.15 号决定(技术)设立一个技术机制，以加速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从而支持适应和缓解行动，该机制将遵循国家驱动的方针并基于国情和优先顺序，由下列组成：

- (a) 一个技术执行委员会，所需遵循的职权范围由缔约方会议通过；
- (b) 一个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负责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支持和加速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广有助于缓解和适应的无害环境技术；

加强能力建设的行动

同意：

44. 应根据第-/CP.15 号决定(能力建设)为能力建设行动提供资金支持；

进一步工作的安排和时间框架

45. [待进一步拟订：旨在落实本草案各项规定的进一步工作的安排和时间框架。]

[附录

[待进一步拟订]

- 一. 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行动
- 二.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三. 发达国家缔约方为 2010-2012 年期间提供新的和额外资金的保证]]

B. 决定草案-/CP.15 加强适应行动

缔约方会议，

1. 一致认为，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是所有缔约方面临的一项挑战，迫切需要加强适应行动和国际合作，以扶持和支持执行适应行动，着眼于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脆弱的缔约方的脆弱性和提高其抗御力。

2. 设立哥本哈根适应[框架][方案]，以加强适应行动和国际合作，从而确保连贯一致地考虑与《公约》之下的适应有关的事项；

3. 申明，应按照《公约》及其各项规定采取加强的适应行动；遵循国家驱动、性别敏感、参与型的适应方针；酌情基于并遵循所具备的最佳科学、传统知识以及善治和相互问责；着眼于将适应行动纳入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

4. 请所有缔约方，考虑到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以及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重点、目标和情况，而其中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在按照以下第 5 段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助的前提下，除其他外着手：

(a) 规划适应行动、安排其轻重缓急并加以执行，包括具体的项目和方案³，以及国家适应行动计划、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国家信息通报、技术需要评估和其他有关国家文件中提出的行动；

(b) 影响、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包括适应办法的资金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和环境代价和效益；

(c) 加强适应规划和执行的体制能力和促进扶持环境，包括通过将适应行动纳入部门和国家规划；

(d) 探索激励所有缔约方执行适应行动的手段以及其他能扶持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和减少脆弱性的途径；

(e) 加强社会经济和生态系统的抗御力，包括通过经济多样化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f) 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包括通过酌情借助《兵库行动纲领》⁴；早期预警系统；风险评估和管理；以及在地方、国家、国家以下层级和区域各级建立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以及保险计划，以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损失和损害；

³ 包括下列领域内：水资源、卫生保健、农业和粮食安全、基础设施和住区、生态系统、海洋和沿岸带。

⁴ <<http://www.unisdr.org/eng/hfa/hfa.htm>>。

(g) 酌情采取措施增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气候变化所致流离失所、移徙和计划的搬迁有关的理解和合作；

(h) 适应技术的研究、开发、部署、转让、推广和获取途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数据、信息和支持系统、教育和公众意识；

(i) 改进研究与系统观测，以利气候数据收集、存档、分析和建模，争取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得出与气候相关的真实的输出结果；

5.⁵

备选 1

决定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长期的、额度增加的、适足的、新的和超出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额外的以及可预测的基于赠款的资金，数额至少应达到[x 十亿][发达国家缔约方国内总产值的 x%]，以此作为偿付其气候负债的一部分，以及为技术、保险和能力建设提供资助，以在地方、国家、国家以下层级和区域各级，以及在不同经济和社会部门及生态系统内和关于这些部门和系统执行紧迫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适应行动、方案和项目，包括以上第 4 段所指的活动；

并决定获取资助的途径应简化、快速和直接，重点是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

备选 2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开展以上第 4 段所指的活动时，提供执行手段，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同时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紧迫和眼前需要，并进一步考虑到受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非洲国家的需要；

备选 3

决定大幅度增加对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资助以及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为此要依据这些国家在相关的规划和决策进程中以及在资金需要评估中提出的优先事项，包括通过将适应行动纳入部门和国家规划，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扶持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

6.

备选 1

设立[一个]《公约》之下的[适应委员会⁶][附属适应机构][适应咨询机构]，各缔约方在其中具有公平的代表地位，以指导、监督、支持、管理和监测哥本哈根适应[框架][方案]的运作，途径是：

⁵ 留空段落，准备填补关于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讨论结果。

- (a) 提供关于执行适应行动的指导意见；
- (b) [向缔约方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技术支持，包括进行风险、脆弱性和适应评估以及适应规划；]
- (c)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信息、包括传统知识在内的各种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
- (d) 就适应行动纳入部门和国家规划问题以及扶持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的其他途径提供咨询意见；
- (e) 审议通过对执行手段提供情况和适应行动的监测、审评和报告通报的信息；
- (f) 加强《公约》的催化作用；

备选 2

决定加强、增进和更好地利用《公约》之下的现有体制安排和专门知识，以支持执行哥本哈根适应[框架][方案]；

7. 决定为以上第 6 段所载规定拟订模式，供缔约方会议在第[x]届会议上通过；

8. [设立一个国际机制，通过风险管理、保险、赔偿和恢复，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与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⁷ 相关的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9. [决定为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国际机制拟订模式和程序，供缔约方会议在第[x]届会议上通过；]

10.

备选 1

同意在发展中国家区域在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助下加强区域适应中心并在必要时设立这种中心。这些中心应由其所服务的国家制定、指导和控制，并促进和加强适应行动，既要立足于国家适应行动，也要作为其补充，尤其是酌情在共享自然资源的国家之间；

决定考虑指定一个国际中心，以增进研究协调并拟订加强和在必要时设立国际适应中心的模式和程序，供缔约方会议在第[x]届会议上通过；

⁶ 适应委员会应由缔约方提名的 32 名成员组成，其中 20 名成员来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

⁷ 包括海平面上升、温度上升、海洋酸化、冰川退缩和相关影响、盐化、土地和森林退化、生物多样性损失以及荒漠化。

备选 2

决定确定区域适应平台，以便利区域利害关系方在交流适应信息方面的合作，着眼于促进国家和区域两级加强的和协调的行动、培育南南合作，以及加强《公约》进程与国家和区域活动之间的信息提供；

11.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或指定国家一级的适应体制安排，以及增进从规划到执行的全部适应行动；

12.

备选 1

决定所有缔约方都应尽可能通过现有渠道报告关于为发展中国家适应行动提供支助的情况，以确保透明度；

并决定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3 款评估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执行手段的情况，以期找出所提供的支助与所得到的支助之间的不足和差距，并在必要情况下就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备选 2

决定所有缔约方都应提供关于适应行动进展、经验和教训的信息，以确保透明度、相互问责和健全的治理；

13. 请有关多边、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公共和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借助各种活动和进程的协同作用，酌情在所有各级以连贯一致和综合的方式开展和支持加强的适应行动，并协助执行哥本哈根适应[框架][方案]。

C. 决定草案-/CP.15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

[1. 缔约方[应][同意]进一步运作实施《公约》[的][下的]资金机制，以便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公约》，][特别是联系第四条第 7 款履行第四条第 3、第 4、第 5、第 8 和第 9 款所载承诺；]

[资金理事会]

[2. 应设立一个资金机制的资金理事会，该理事会由缔约方会议指导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

[3. 资金理事会应按照《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设置在一个透明的治理系统内，所有缔约方应在其中具有公平和均衡的代表地位；]

[4. 资金机制的资金理事会应：

(a) 按照《公约》第十一条，向资金机制的所有经营实体提供[指导][协助]，并确保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

(b) 评估应对气候变化的支助活动的国际资金的需要、资金的来源和流动；

(c) 按照所有经营实体提供的信息，建议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各专题领域均衡分配资金；

(d) 作为建议提出规定，以便统一据以衡量、报告和核实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增强缓解行动所提供的支持的模式，和据以监测、报告和审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增强适应行动所提供的支持的模式；

(e) 审查经营实体的模式，以便及时提供简化的、改进的、有效和公平获取资金的途径，包括直接获取资金的途径；

(f) 按照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和信息，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便资助与其缓解和适应需要相匹配；

(g) 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h) 履行缔约方会议赋予它的任何其他职能；

[5. 资金理事会应由一个秘书处提供服务；]

[基金/经营实体]

[6. 缔约方同意设立一个气候[基金][贷款设施]；]

[7. [气候[基金][贷款设施]应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气候[基金][贷款设施]应具有一个将由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任命的经营实体；]]

[8. 气候[基金][贷款设施]应由[缔约方会议提名的][yy]成员组成的一个[YY]委员会管理，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在其中具有公平和均衡的代表地位；]

[9. 气候[基金][贷款设施]将支持与缓解有关的项目、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动，包括 REDD+⁸、适应、能力建设和技术开发和转让。可由气候[基金][贷款设施]理事会经缔约方会议核准后设立一个专项供资窗口；]

[10. 气候[基金][贷款设施]应由一个托管人和一个秘书处提供服务；托管人和秘书处的甄选程序应由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最后确定；]

[11. 气候[基金][贷款设施]应及时提供简化的、改进的和有效获取资金的途径，包括直接获取资金的途径；]

[现有基金/实体]

[12. 缔约方同意与全球环境基金一起[改革][审查]《公约》资金机制的体制安排，以便更有效地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提供资金]

[缔约方同意]

[13. 应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第 4、第 5、第 8 和第 9 款，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额度增加的、可预测的、新的和额外以及适足的资金，以便扶持和支持加强的缓解行动，包括 REDD+、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从而在 2012 年之后加强执行《公约》；]

[14. 通过资金机制提供资金的主要来源应是由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15. 私营部门资金和其他创新的资金来源应补充公共资金的提供。]

⁸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D. 决定草案-/CP.15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缔约方会议，

忆及在《公约》之下、特别是第四条第 1、3、5、7、8 和 9 款之下的承诺，

确认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国际合作行动，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支持缓解和适应工作，从而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重要性，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和这个星球构成一项紧急和可能无法逆转的威胁，这就要求所有缔约方紧急加以处理，

还认识到尽早和迅速地减少排放、以及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迫切需要要求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大规模推广、转让或获得无害环境技术、做法和工艺，

强调需要有效的机制、加强的手段和适当的扶持环境，并消除障碍，促进不断扩大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目标

1. 决定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的目标是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以实现充分执行《公约》，

2. 并决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技术需要的确定必须由国家基于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确定；

3. 同意，需要依照国际义务，加速技术周期各阶段的行动，包括技术的研究、开发、演示、部署、推广和转让(在本决定中下称“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技术合作行动

4. 鼓励各缔约方联系《公约》第四条第 5 款和第 1 款(a)项并按照各自的能力及国情和优先事项，采取通过国家驱动的方针确定的国内行动，以：

(a) 促进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创新体系，酌情包括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b)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c) 创造扶持环境，便利加强技术转让行动及动员私营部门投资；

(d) 发展并加强相关体制、技术和人力资源能力，包括吸收、改造适应和采用适当和可适用无害环境技术的能力；

(e) 与目前水平相比增加私人 and 公共有关能源的研究、开发和演示，努力至少到 2012 年使全球有关能源的研究、开发和演示翻一番，并在 2020 年前将其增加到目前水平的 4 倍，重点明显转向安全和可持续的低温室气体排放技术，特别是可再生能源；

5. 还鼓励各缔约方联系《公约》第四条第 5 款和第 1 款(c)项并按照各自的能力及国情和优先事项，参与双边和多边技术开发和转让合作活动，以便除其他外：

(a) 通过北南、南南和三角技术伙伴关系，促进合作行动，包括通过区域和国际技术中心和网络；

(b) 促进与相关国际组织、公共和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研究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安排；

(c) 加强开发和推广最佳做法；

(d) 支持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

拟支持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

6. 决定，根据以下第 10(b)段，有资格得到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包括以上第 4 段和第 5 段所指的有关行动应通过基于本国情况和优先事项的国家驱动的进程确定，以期确保达到这些结果的总体效率和有效性，并可包括但不限于可实现下列各项的活动：

(a) 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内生能力和技术，包括合作研究、开发和演示方案；

(b) 部署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广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

(c) 增加技术开发、部署、推广和转让方面的公共和私人投资；

(d) 为采取适应和缓解行动部署软技术和硬技术；

(e) 改进气候变化观测系统和相关信息管理；

(f) [购买许可证和其他知识产权问题；]

(g) 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和技术创新中心；

(h) 制订并执行缓解和适应国家技术计划；

技术机制

7. 决定[作为第-/CP.15 号决定所指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一部分界定一个][设立一个[在缔约方会议领导和指导并对其负责的]]技术机制，该机制将由以下各部分组成：

(a) 一个技术执行委员会，如以下第 10 段所述；

(b) 一个气候技术中心，如以下第 15 段所述；

8. [并决定，技术机制和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其他活动的落实应顾及有资格获得以上第 6 段所述支持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并应由第-/CP.15 号决定(资金)之下设立的[资金安排]提供资金，包括提供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支付议定全额增支费用；]

9. 进一步决定，技术机制应支持下列活动，包括为之提供资金：

(a) 便利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加强适应和缓解行动而需要的可承受和适当的技术；

(b) 评估为环境无害技术和诀窍的开发和转让或获取提供的资金的适足性和可预测性；

(c) [消除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障碍并加强促进技术转让的手段；]

(d) 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内生能力和技术；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力的能力建设，以开发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

(e) 提供能力建设，为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开发和转让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体制安排

10. [决定在此确立技术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具有下列职能：

(a) 根据请求提供关于缓解和适应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的政策和技术问题的分析，并考虑和酌情建议为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从而扶持缓解和适应行动而可能需要的行动；

(b) 拟订关于符合资格获得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的标准；

(c) 寻求与相关国际技术倡议、相关利害关系方和组织合作，促进各种技术活动包括《公约》内外的活动之间的连贯一致和合作，与《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联络，并便利建立网络联系；

(d) 在国籍、区域和国家三级，通过与相关利害关系方特别是政府和有关组织或机构合作，推动拟订和利用技术路线图或行动计划，包括制订最佳做法和指南，作为使缓解和适应行动的促进工具；

(e) 考虑并建议为处理或消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指出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障碍和可能需要的行动，以扶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f) 促进政府、工业界和研究界在气候缓解和适应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合作；

(g) 按照第-/CP.15 号决定根据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的模式，监测和评估缓解和适应两方面与技术相关的行动和支持；

(h) 提供支持和协助，以开展国家驱动的规划，支持开发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并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克服技术周期各阶段的障碍；

(i) 支持采取必要行动，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指出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障碍，以扶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j) [处理与所出现的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

(k) 通过接受国政府安排的国别驱动进程制订和执行现实和具体的行动，以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缓解和适应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相关的具体需要；

(l) 为国家提出的活动的资金筹措研讨技术考虑；

(m) 酌情支持建立或加强国家或区域提出的技术创新中心和网络，以加速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从而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缓解和适应行动；

(n) 支持执行国家驱动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和/或加强本国能力，从而找出技术备选办法、作出技术选择，以及运用、保持和改造技术，包括通过结对、研究金、师资培训和在职技术和职业培训，除此之外，还包括就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的能力建设促进相关国际和国家组织和倡议之间的连贯一致和合作，包括各种中心和网络；

(o) 通过相关国际技术倡议、组织和国家及区域中心之间建立网络联系并酌情与《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联络，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工业界和研究界之间在气候缓解和适应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上的协作；

(p) 从技术流动的速度、范围和规模等方面监测和评估为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提供的资助及其业绩；

(q) 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政策咨询意见和建议，以实现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的目标；

(r) 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设立技术专题小组；]

11. 进一步决定，[本决定设立的]技术执行委员会将替代第 4/CP.7 号决定所建立、并根据第 3/CP.13 号决定重组的技术转让专家组；

12. 进一步决定，技术转让专家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结束其任务，届时技术转让专家组应完成其目前尚未完成的各项活动，并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及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供审议；

13. [进一步决定，技术执行委员会应[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进度的年度报告以供审议，并根据要求，就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的问题酌情向各附属机构和《公约》下的其他相关组成机构提供帮助或建议；]

与资金的联系

14. [备选 1: 进一步决定, 技术执行委员会应就以上第 6 段所述有资格获得资助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向第-/CP.15 号决定(资金)所述资金安排及时提供信息, 供其审议;

备选 2: 进一步决定, 技术执行委员会应就以上第 6 段所述有资格获得资助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将供资建议转交第-/CP.15 号决定(资金)所述资金安排;]

技术中心和网络

15. 决定在此确立一个气候技术中心[和气候技术网络], 具备以下职能, 以通过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支持和加速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广缓解和适应的无害环境技术:

(a)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其利害关系方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 以确定技术需要, 实施无害环境技术、做法和工艺;

(b) 改进和提供关于缓解和适应现有技术和新兴技术的公开可得信息的获取途径, 作为促进广泛交流和传播此类信息的交换站;

(c) 提供培训、信息和劳动力发展方案, 以建立和/或加强发展中国家区域和/或本国能力, 从而找出技术备选办法、作出技术选择, 以及运用、保持和改造技术, 包括通过师资培训和在职技术和职业培训;

(d) 推动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迅速采取行动部署现有技术;

(e) 通过与私营部门、公共机构、学术和研究机构进行协作, 激励和鼓励开发和转让现有和新兴的无害环境技术以及技术合作机会;

(f) 开发和定制国家驱动的规划的分析工具、政策和最佳做法, 以支持传播无害环境技术;

(g) 基于现有机构设立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x]区域技术中心, 以支持有效实施气候技术中心的职能, 包括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缓解和适应行动;

(h) 建立一个气候技术网络, 以便:

(一) 利用能与该网络缔结业务关系的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技术中心所拥有的专门知识;

(二)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利害关系方结成国际伙伴关系, 以便加速发明无害环境的技术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传播;

(三) 根据要求, 到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 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确定的技术行动;

(四) 酌情开展气候技术中心确定的其他活动；

(i) [汇编名册以收列][确定]气候技术网络内的专家，由这些专家向技术执行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

16. 并决定，以上第 15 段所指气候技术中心应就其工作的现状和进展情况提供定期的更新信息，其中包含气候技术网络的最新情况，经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技术执行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以期确定从更新信息中认定需要采取的行动；

[知识产权

备选 1: 案文中不提知识产权

备选 2: 决定:

17. 对任何国际知识产权协定的解释或实施不应限制或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任何措施处理气候变化适应或缓解，特别是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内生能力和技术以及转让和提供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

17.之二 应采取专门和紧急措施并制订机制，消除由知识产权保护引起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障碍，特别是：

(a) 创建一个全球气候变化技术知识产权库，推动和确保以非专有、免特许使用费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和相关诀窍；

(b) 采取步骤确保共享公共资助的技术和相关诀窍，包括通过推动以免特许使用费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或提供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方式在公共领域提供技术和诀窍；

17.之三 缔约方应在所有相关场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排除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无害环境技术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并撤销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包括对通过由政府或国际机构出资开发的技术以及涉及利用用于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遗传资源的技术；

17.之四 发展中国家有权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所载的全部灵活性，包括强制许可；

17.之五 技术执行机构应建议缔约方会议采取国际行动，支持消除技术开发和转让障碍，包括因知识产权产生的障碍；

能力建设

18. [关于能力建设的留空段落]

需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9. 同意继续讨论以上第 7(a)和(b)段中所指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全部任务和组成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的运作模式，并争取完成这方面的讨论，以期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作出一项决定并使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于 2011 年 1 月][在新的法律协定通过后]开始工作；

20. 强调各缔约方就本届会议期间所讨论的各项问题继续开展对话十分重要[，这些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处理国家驱动的进程所确定的具体障碍的途径、适应技术，技术行动计划的模式和路线图、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鼓励措施，以及技术机制的研究和开发目标，以期在下届会议上完成对这些问题的审议]。

[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及履约的留空段落]

E. 决定草案-/CP.15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9、10}

缔约方会议，

[重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对于使其能充分参与和有效履行依《公约》所作的承诺极为重要，

认识到能力建设活动涉及《公约》的各个方面，包括研究与系统观测及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尤其是遵循与《公约》第三、第五、第六条相关的《公约》第四条第 1、第 3、第 4、第 5、第 7 和第 8 款，

忆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所载有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规定，

还忆及第 2/CP.7 号决定的具体相关性，该决定附件载有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考虑到虽然第 2/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能力建设的范围和相关需要以及第 2/CP.10 号决定中确认的关键因素仍然有效，但是哥本哈根的议定结果中又出现了新的能力需要，]

进一步忆及《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中关于能力建设的各段，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充分执行《公约》所需的能力建设与当前可获得的满足该需要的资源之间持续存在差距，

忆及《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

承认能力建设具有跨领域性质，对于确保通过目前、到 2012 年以及 2012 年之后的长期合作行动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至关重要，

认识到《巴厘岛行动计划》所发起的进程要想取得一致同意的结果，必须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强调有必要将加强能力建设行动划为单独的一节，

重申能力建设应是一个连续、渐进和迭接的进程，应是参与型的，由国家驱动，符合国家的优先事项和国情，应是围绕缓解、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获取资金采取的加强行动的固有组成部分，]

⁹ 土耳其提交的与第 26/CP.7 号决定相关的材料未纳入本案文草案。缔约方会议主席正在进一步磋商。

¹⁰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提及第 3/CP.7 号和第 3/CP.10 号决定的提案未纳入本案文草案。缔约方会议主席正在进一步磋商。

1. 同意，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的目标是建立、发展、加强、提高和增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的能力和才能；

2. 同意，加强能力建设活动[应][应当]遵循《公约》条款和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3. 决定，[应][应当]加强能力建设行动，以便：

(a) 充分执行《公约》的所有方面，特别是第 2/CP.7 号决定；

(b) [在《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各项内容的议定结果][为加强《公约》的执行而达成的议定结果之下]确认的领域中，[酌情]建立和/或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包括加强国家以下层级、国家或区域各级的能力、技能、才能和机构，以满足正在出现的能力建设需要；

备选 1

4. 并决定，应当加强国际合作[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资金支持]，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途径除其他外包括：

备选 2

4. [并决定，应当增进能力建设活动，以酌情加强国家以下层级、国家或区域一级的能力、技能、才能和机构，以便处理[《巴厘岛行动计划》组成部分的议定结果之下][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的议定结果之下]概述的适应、缓解，以及技术的开发和转让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途径除其他外包括：]

(a) 在各级授权和加强相关机构，包括联络点及国家协调机构和组织；

(b) 加强内生能力、技能和才能；

(c) 除其他外，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发展和/或加强国家和/或区域信息和知识收集、分享、管理网络，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地方和土著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

(d) 加强下列领域的的能力：气候相关研究；系统观测；数据收集和利用；知识管理和决策，其中包括脆弱性和适应评估；早期预警系统；风险管理；以及建模，其中包括适应和缓解的社会和经济建模，以及缩小尺度；

(e) 在各级加强气候变化信息通报、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包括在地方和社区各级，同时考虑到性别问题；

(f) 鼓励和加强参与型和一体化方针，包括各种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其中包括[妇女和]青年，同时在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中尽可能顾及气候变化考虑；

(g) 加强规划、筹备和执行气候变化行动的能力；

(h) 加强监测和报告气候变化行动的能力，包括为了国家信息通报进程和编写国家信息通报；

(i) 发展和/或加强实现经济多样化的体制能力；

(j) 支持第[-/CP.XX][-/CP.15¹¹]号决定(缓解、适应及技术开发和转让)[《巴厘岛行动计划》各组成部分的议定结果之下][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的议定结果之下]提出的能力建设需要；

(k) 在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的过程中支持任何其他能力建设需要；

备选 1

5. [进一步决定设立一个能力建设技术专题小组，其目标如下：

(a) 组织、协调、监测、评估和改进能力建设的执行活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适应和缓解活动、相应供资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

(b) 建议设立并实施交流经验和教训的机制，推动南南合作及三角合作，广泛介绍发展中国家成功的能力建设活动；

(c) 就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提供能力建设支助承诺的情况提供信息和进行评估；]

备选 2

5. [同意，《巴厘岛行动计划》各组成部分的议定结果之下][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的议定结果之下]现有的或建立的相关体制安排，包括任何专家组、技术专题小组或机构应考虑酌情将能力建设纳入各自的任务；]

备选 1

6. [决定，应通过第[-/CP.XX][-/CP.15¹²]号决定建立的[能力建设多边基金][支持缓解、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行动的新资金机制]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能力建设行动和能力建设技术专题小组运作所需要的资金；]

备选 2

6. [决定，对于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行动，包括[《巴厘岛行动计划》各组成部分的议定结果之下][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的议定结果之下]的有关决定提出的能力建设活动，[《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所给予的资金和其他支助][支助][《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所给予的]支助、包括资金的提供]，应当按照第

¹¹ 提议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议程项目 3 之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¹² 提议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议程项目 3 之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CP.XX][-/CP.15¹³]号决定(资金)[按照有关决定][予以提供, 为此要通过各种多边和双边渠道, 包括][通过《公约》资金机制的(各)经营实体和通过各种多边和双边渠道[予以提供];]

备选 1

7. [决定, 对能力建设活动支助情况的衡量, 应当通过采用商定和有效的业绩指标进行[采用为配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审评而确定的单位进行], 以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源在确定和商定的范围内有益于发展中国家, 并通过自下而上和国家驱动的进程进行;]

备选 2

7. [为便利监测和审查哥本哈根议定结果之下的承诺, 请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方面的进展情况, 并报告提供和获得支助的情况;]

备选 3

7. [为便利监测和报告在哥本哈根议定结果之下的能力建设进展情况, 请缔约方利用现有机制, 包括国家信息通报和提交秘书处及其他商定机构的材料, 定期报告加强能力建设的行动;]

8. [决定, 在提供资金支持和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同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应作为《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不遵守义务将产生后果。]

¹³ 提议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议程项目 3 之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F. 决定草案-/CP.15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用于记录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便利提供和记录支助的机制

1. 应设立[一个作为资金机制一部分的登记册][一个机制]，以记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寻求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¹⁴，并便利匹配和记录发达国家为每项这样的行动所提供的支助¹⁵。

2. 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向该机制提出关于寻求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建议，连同对所有有关增支费用的估算，列明支助的类型、对缓解收益的估计以及预计的执行时间框架。

3. [为具体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寻求的支助可包括在加强与这些行动的设计、筹备和执行有关的能力方面的支助]。

4. 该机制应便利和记录为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议的[仅]通过[资金和技术机制]以及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资金来源提供的支助与通过[能力建设框架]开展的能力建设的[匹配情况][运用情况]。

5. 在议定并确认相关的匹配之后，该机制应记录并定期更新下列方面的信息：

- (a) 发达国家缔约方支助和扶持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b) 为执行以上第 5(a)段所指每项行动提供的支助。

6. 缔约方会议应拟订并通过该机制的业务指南。

¹⁴ 这部分案文可能需要根据缔约方会议主席就发展中国家缓解行动方面自主采取的行动问题进行的磋商结果重新起草。

¹⁵ 这部分案文可能需要根据缔约方会议主席就资金的提供以及对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问题进行的磋商结果重新起草。

G. 决定草案-/CP.15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3、2/CP.13、x/CP.15 号决定(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核心决定)和第 x/CP.15(科技咨询机构决定)号决定，

[申明(……准备增加或移至他处的量性目标)]

鼓励所有缔约方寻找有效途径，减少造成温室气体排放的对森林的压力；

1. 申明以下[原则][《公约》原则和规定]指导以下第 3 段所指活动的执行：

- (a) 促进《公约》第二条所定目标；
- (b) [有助于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3 款规定的承诺；]
- (c) 国家驱动且[自愿][自愿提出]；
- (d) 按照各国国情和能力采取，并尊重主权；
- (e) 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目标；
- (f) 促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减少贫困和应对气候变化；
- (g) 促进各国广泛参与；
- (h) 符合国家的适应需要；
- (i) [纳入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在温室气体低排放战略框架下制订；]

(j) 能得到[公平、适足、可预测的、可持续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包括对能力建设的支持；

(k) 基于成果；

(l) 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2. 进一步申明，在开展以下第 3 段所述活动时，应[促进][和][支持]以下保障：

(a) 行动成为国家森林方案和相关国际公约和协定目标的补充，或与之保持一致；

(b) 透明且有效的森林治理结构，同时考虑到国家立法和主权；

(c) 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成员的知识权利，为此应考虑到相关的国际义务、国情和法律，并注意到大会议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d) 相关的利害关系方充分和切实参与以下第 3 段和第 5 段所指行动，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e) 行动与养护天然森林和生物多样性相一致，确保以下第 3 段所指行动不被用于天然森林转换(为种植林)，而是用于鼓励保护和保持天然森林及其生态系统的功效，并增加其他方面的社会和环境收益；^[16]

(f) 处理发生逆转风险的行动；

(g) 增强森林的碳储存；

3. 决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为森林部门的缓解行动作出贡献，为此应开展以下活动：

(a) 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

(b) 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c) 保持森林碳储存；

(d) 可持续森林管理；

(e) 增强森林碳储存；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开展一项工作方案，确定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特别是与毁林和森林退化驱动因素有关联的活动，确定相关的方法学问题，以估计这些活动引起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及评估它们对缓解气候变化的潜在贡献，并将调查结果报告缔约方会议第 xx 届会议；

5. 并请准备开展以上第 3 段所述行动的发展中国家，[在具备支持的前提下，]根据国情和各自的能力，制订：

(a) [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以及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战略，[作为它们的低碳排放战略的一部分[，为此须按照 x/CP.15 号决定(缓解)]]；

(b) [国家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或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同时考虑到第 x/CP.15 号决定(科技咨询机构决定)和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对这些规定的任何进一步说明；]

(c) [健全和透明的国家森林监测制度，以监测和报告以上第 3 段所指活动[，和以上第 2 段所指保障]，以及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监测和报告，作为一项任择临时性措施，¹⁷ 为此须按照第 x/CP.15 号决定(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决定)中的规定和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对这些规定的任何进一步说明；]

¹⁶ [考虑到大多数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持续生计的需要，以及他们与森林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这反映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地球母亲日”活动中]。

¹⁷ 包括监测和报告国家一级的排放转移。

6.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制订和执行国家战略或计划[或国家以下层级]战略时，除其他外处理毁林和森林退化的驱动因素、土地所有权问题、森林治理问题、性别考虑和以上第 2 段所列的保障，同时确保相关的利害关系方的充分和切实参与，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7. 决定以上第 1 段所指缔约方开展的活动[应当][应]分阶段进行，先制订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政策和措施，和开展能力建设，随后执行国家政策和措施，以及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和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战略，其中可能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基于成果的演示活动，由此转向基于成果的行动[，而这种行动应是可全面衡量、报告和核实的；]

8. 承认执行以上第 7 段所述活动，包括起始阶段的选择，取决于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具体的国情、力量和能力，以及它们得到支持的程度；

9.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xx]届会议视需要制订模式[，用以衡量、报告和核实]与森林有关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吸收量、森林碳储存、执行以上第 3 段所述活动所致森林碳储存和面积的变化，并用于以上第 5(c)段规定的健全而透明的国家森林监测[和报告]制度，[，为此应符合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任何衡量、报告和核实指南]，同时考虑到按照第 x/CP.15 号决定(科技咨询机构)提出的方法学指导意见，供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通过；

1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xx]届会议制订模式，用以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达国家缔约方为执行以上第 2 段和第 3 段所指保障和行动而提供的支助情况；]

11. [提请对于促进和执行以上第 3、5、6、7 段所指各项活动，包括审议以上第 2 段所指保障，应按照[以上第 1(b)段和]缔约方会议商定的相关规定给予支持，包括下列规定：

(a) [第 x/CP.15 号决定(资金)；]

(b) [第 x/CP.15 号决定(1(b)(五))，][对基于成果的活动，可灵活结合基金和市场来源，但须遵照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商定的模式；]

(c) [通过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渠道；]

12. 请各缔约方、[有关国际组织和利害关系方]确保协调以上第 11 段所述活动，包括有关的支持，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1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xx]届会议前拟出模式，用以在可能涉及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基于成果的演示活动之处，促进和实施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政策和措施以及能力建设的制订、国家政策和措施及国家战略或行动以及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战略的执行，供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通过。

H. 决定草案-/CP.15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公约》的目标、原则和规定[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第 1、2、3、4 和 5 款、第四条第 3、7、8、9 和 10 款，以及缔约方会议第 1/CP.13 号决定通过的《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六)段]，]

[认识到任何缔约方采取的应对措施都可能产生经济和社会影响，]

[认识到应对措施影响的广泛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影响的广泛性，]应对措施的不利经济和社会影响可能损害所有缔约方[，尤其是最缺乏能力克服这些不利影响的最贫穷和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如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经济依赖矿物燃料的生产、使用和出口、旅游、农产品和能源密集型产品的出口，以及贸易依赖国际运输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申明可持续发展是采取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的必要条件，需要确保应对措施不损害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认识到，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行动是一项优先事项，这方面的应对措施可能对各缔约方，特别是对以上所提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造成不利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认识到，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应对措施不利影响的努力不应该限制或妨碍应对气候变化的进展，]

[申明，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应当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统筹协调，以防止对后者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要，]

[认识到，必须避免和最大限度减少应对措施对社会和经济部门的不利影响，促进最受影响的部门[有效][逐步]、恰当地过渡，创造体面的工作和高质量的就业机会，协助为生产和服务岗位上的就业建设新的能力，]

[认识到，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是一个单独的问题，应在《巴厘岛行动计划》有关适应的部分中加以处理，而涉及应对措施影响的问题是另一个问题，应在《巴厘岛行动计划》有关缓解的部分中通过加强缓解行动加以处理，]

[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需要联系环境正义和环境难民问题就执行气候变化应对措施产生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损失对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予以补偿，]

1.

备选案文 1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努力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以避免[并最大限度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第三条；

并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为了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处理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第 5 和第 7 款的规定，按照议定的全额增支费用向它们提供资金，包括提供和开发与转让技术，促进和推动向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和提供环境无害技术和诀窍，使它们能够执行《公约》的规定；]

备选案文 2

[敦促各缔约方在执行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时，考虑到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备选案文 3

[敦促在执行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过程中[，缔约方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重点、目标和情况，应该考虑到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并敦促[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考虑到上述原则，努力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以避免[并最大限度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同时考虑到《公约》第三条；]

2.

备选案文 1

[忆及《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条第 1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7 款，[动词]发达国家缔约方不应以任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理由，包括保护和稳定气候、排放渗漏和/或服从环境要求而产生的代价，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货物和服务采取任何形式的单边措施，包括财税和非财税边境贸易措施；]

备选案文 2

[敦促缔约方考虑到《公约》中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原则，包括第三条第 5 款；]

备选案文 3

[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并承认第三条第 5 款所载原则，同意缔约方在落实《公约》的目标和执行《公约》时，不应对来自其他缔约方的货物或服务采取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任何措施，特别是在边境上实行的单边财税或非财税措施；]

3. 同意应该以注意结构的方式审议与应对措施有关的信息，以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g)项和(h)项，同时承认第四条第 8 款、第 9 款和第 10 款中确认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4.

备选案文 1

[决定设立一个论坛，以开展活动，包括确定和处理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对措施的不利经济和社会影响，分享信息，包括经由附属履行机构[审议][审评]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促进应对战略问题上的工作和合作，探讨如何最大限度减少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

邀请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在 xx 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上第 xx 段所列问题的意见，供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 xx 前于 xx 之前加以审议；

请秘书处将这些来文汇编成杂项文件，供第 xxx 届会议审议；

同意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论坛的运作方式，确认其任务、性质、范围、组成、职能、相关支持、报告和评价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

备选案文 2

[决定缔约方应充分合作，加强对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了解，同时考虑到需要受影响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和关于实际影响的证据，以及关于[有利和]不利影响的信息，[包括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这类信息，]并进一步决定审议可以如何将现有渠道——例如附属履行机构下[经审评的]国家信息通报，包括提交补充信息的可能性——作为讨论缔约方所提供信息的一个平台。]

I. 决定草案-/CP.15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

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缔约方将确保其选择采用的各种不同类型的缓解方针的平衡，

一. 非市场型方针

[备选 1

1. 同意制订一项工作方案，以促进国际一级的非市场措施，用以提高缓解的成本效益，并促进自愿执行缓解行动[，包括近期的缓解行动]；

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审议以上第 1 段所指措施，为此应考虑到缔约方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内提出的提案，以期转交一项工作方案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3. 请缔约方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上第 1 段所指的工作方案范围和内容的进一步意见；

4. [促请缔约方在不影响《公约》范围及其相关文书的前提下，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寻求采取适当措施，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生产和消费；]

[备选 2

缔约方提议的备选案文]

二. 市场型方针

[备选 1

5. [同意制订一项工作方案，以促进市场型机制，用以补充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高缓解的成本效益并协助发达国家缔约方兑现部分缓解承诺提供支持的其他途径；

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市场型机制的定义、模式和程序提出建议，以期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为此，除其他外应遵循：

(a) 确保缔约方自愿参与；

(b) 激励经济的广阔范围的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

(c) 通过确保减排量和清除量相对于没有这类机制而本会形成的数量而言是额外的、规定健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并防止双重计算，保障环境的完整性；

(d) 通过促进技术转让和其他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伴生效益造福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e) 促进活动在各区域公平和平等的分布；

(f) 促进私营部门的投资；]

7. 请缔约方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上第 6 段所指定定义、模式和程序的意见；

8. 决定利用任何市场型机制兑现缓解承诺都应是对本国缓解行动的补充。]]

[备选 2

缔约方提议的备选案文]

J. 决定草案-/CP.15
农业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公约》的目标、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第1款和第5款以及第四条第1款(c)项，

铭记需要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农业生产系统的效率和生产力，

认识到小农户和边际型农户的利益、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传统知识和做法，在此方面联系到适用的国际[文书][义务]和国家[立法][法律]，以及国情，

认识到农业部门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应考虑到农业[、土地退化]与粮食安全的关系、适应与缓解的联系，以及保障这些方针和行动不致对粮食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必要性，

[申明农业部门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不应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一种手段，]

1. 决定所有缔约方，对于农业部门，并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重点、目标和情况，[应][应当]促进和合作进行对能够控制、减少或防止温室气体人为排放[，尤其是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农业系统的效率和生产力以及可支持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从而有助于保障粮食[安全和可持续生计][和生计安全]的技术、做法和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包括转让；

2. [申明农业部门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不应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一种手段；]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制定一项农业工作方案，以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1款(c)项，同时考虑到以上第1段；

4. 请缔约方于2010年3月22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该工作方案内容和范围的意见；

5. 请秘书处将这些意见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附件二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AWGLCA/2009/14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2009年9月28日至10月9日在曼谷和2009年11月2日至6日在巴塞罗那举行
FCCC/AWGLCA/2009/15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AWGLCA/2009/16	第八届会议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FCCC/AWGLCA/2009/MISC.8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1段所载任务事项的意见和建议。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09/MISC.9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1段所载任务事项的意见和建议。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09/L.6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草稿
FCCC/AWGLCA/2009/L.7/Rev.1 和 Add.1、Add.2/Rev.1、Add.3-7、Add.8/Rev.1 以及 Add.9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会议收到的其他文件

FCCC/AWGLCA/2009/4 (Part I 和 Part II)	《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执行与议定结果的组成部分。主席的说明
FCCC/AWGLCA/2009/8	谈判案文。秘书处的说明
FCCC/AWGLCA/2009/INF.1 和 Add.1	订正谈判案文。秘书处的说明
FCCC/AWGLCA/2009/INF.2 及 Add.1 和 2	订正谈判案文的顺序重排和合并。秘书处的说明
FCCC/AWGLCA/2008/16/Rev.1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1段的意见和建议。主席的订正说明